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盈利預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將減少約40%至5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淨利」)將減少約40%至55%。

董事相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商用車缸體銷量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影響。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和簡接成本增加以及缸體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本集團致力從本集團新老客戶獲取新訂單，以減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銷量及利潤的負面影響。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和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氣缸體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本集團致力從本集團新老客戶獲取新訂單，以減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銷量及利潤的負面影響。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盈利預警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及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初步審閱的結果，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孟連周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